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所有議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應邀出席團體：** 議程第I項

與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會晤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涉外企劃部次長  
山下和人先生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涉外企劃部課長代理  
大野恭裕先生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亞太區公共事務副總裁  
陳裕宗先生

日本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經理  
江綺雲小姐

Research/Strategy/Management Inc.  
總裁  
Ronald HINCKLEY博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潘建深先生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律師  
劉會平醫生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見習律師  
鄧裕盈女士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律師  
Jane MOFFAT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

**I. 與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會晤**  
(立法會CB(2)407/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伊利諾州最高法院在2005年12月15日作出的裁決提供法律意見。該項裁決推翻了原審法院的判決，原審法院的判決指美國菲利普莫理斯公司藉着令吸食“Lights”的人聯想到“Marlboro Lights”及“Cambridge Lights”的害處實際上較其原味牌子的香煙少而欺騙他們。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裁定，由於該公司獲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特別授權使用“light”及“low tar”等描述，故此該公司可獲豁免承擔《伊利諾州欺詐消費者行為法》(Illinois Consumer Fraud Act)第10b(1)條就使用該等字眼所訂的民事法律責任。基於相同原因，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裁定，該公司可獲豁免承擔《伊利諾州欺騙行為法》(Illinois Deceptive Practices Act)所訂的民事法律責任。

3. 法案委員會要求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提供資料，說明英國御用大律師唐明治先生及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先生各自就條例草案第11條對《基本法》及《人權法案》的影響的法律意見。該條文旨在禁止所有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出現“light”、“lights”、“mild”、“low tar”或其他可能造成類似誤導效果的字眼。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138/05-06(01)、CB(2)509/05-06(01)、CB(2)633/05-06(01)、CB(2)694/05-06(01)及CB(2)729/05-06(01)號文件)

4.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就委員及團體在先前的公聽會中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定出其立場。

##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6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2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4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48 – 002215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Research/Strategy/Management Inc. (下稱“RSM Inc.”)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利用電腦投影片闡述擬在條例草案下實施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1條的情況  RMS Inc.利用電腦投影片闡述香港消費者在香煙描述的涵義方面對“Mild Seven”的牌子名稱及封包上的註明的理解(下稱““Mild Seven”研究”)	
002216 – 002923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RMS Inc.	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應，說明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Mild Seven”的牌子名稱是否仍可採用  “Mild Seven”研究是否涵蓋18歲以下人士  “Mild Seven”研究的回應者對一些香煙牌子採用“light”或“mild”的英文字眼最先想到的概念	
002924 – 003322	劉慧卿議員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選擇“Mild Seven”的牌子名稱的原因	
003323 – 003525	楊森議員 RSM Inc.	不同意“Mild Seven”研究的第一項結論，該項結論指“Mild Seven”的牌子名稱並無令市民產生印象，以為有關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	
003526 – 004035	張宇人議員 RSM Inc.	“Mild Seven”研究的研究方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36 – 004249	方剛議員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條例草案符合《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1條的情況	
004250 – 004907	李柱銘議員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RSM Inc.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日本過往曾否進行類似“Mild Seven”研究的研究  英國御用大律師唐明治先生及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先生是否已同意其名義被用作支持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對條例草案第11條的立場。該條旨在禁止所有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出現“light”、“lights”、“mild”、“low tar”或其他可能造成類似誤導效果的字眼	
004908 – 005031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煙草產品封包上的描述可否使用英文以外的外語	
005032 – 005612	張宇人議員 RSM Inc.	“Mild Seven”研究的回應者對一些香煙牌子採用“light”或“mild”的英文字眼最先想到的概念	
005613 – 010421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質疑禁止所有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出現“light”、“lights”、“mild”、“low tar”或其他可能造成類似誤導效果的字眼的支持理據	
010422 – 011042	劉慧卿議員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有否海外司法管轄區為了符合《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而禁止使用“Mild Seven”的牌子名稱	
011043 – 012231	李柱銘議員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伊利諾州最高法院在2005年12月15日作出的裁決提供法律意見。該項裁決推翻了原審法院的判決，原審法院的判決指美國菲利普莫理斯公司藉着令吸食“Lights”的人聯想到“Marlboro Lights”及“Cambridge Lights”的害處實際上較其原味牌子少而欺騙他們	✓ (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有關法律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案委員會要求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提供資料，說明英國御用大律師唐明治先生及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先生各自就條例草案第11條對《基本法》及《人權法案》的影響的法律意見	✓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012232 – 012459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煙草產品封包上可否出現“slim”的字眼	
012500 – 012910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考慮先制定條例草案中爭議較少的部分	
012911 – 013621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禁止所有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出現“light”、“lights”、“mild”、“low tar”或其他可能造成類似誤導效果的字眼可能會矯枉過正	
013622 – 01494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每項就吸煙作出的法例修訂對吸煙人數的影響(立法會CB(2)509/05-06(01)號文件)	
014946 – 015900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質疑禁止在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支持理據，因為雖然當局在過去數年已實施不同措施監管香煙產品的使用、售賣和推廣，但吸煙人數並無顯著下降	
015901 – 020209	郭家麒議員	促請當局盡早實施條例草案	
020210 – 020335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若有誠意保障公眾健康，應禁止售賣及使用煙草產品	
020336 – 020633	張宇人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款待業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後修訂條例草案	
020634 – 020555	政府當局	對梁耀忠議員就禁止售賣及使用煙草產品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020556 – 021017	主席	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就委員及團體在先前的公聽會中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定出其立場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6日